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104514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森越影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北里27号楼11层111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明信片；印刷纸；数码印刷纸；包装纸；纸；贴纸（文具）；绘画和书法用纸；包装用纸袋；纸盒；明信片纸；油印纸；平面艺术用纸；书法用纸；荧光纸；书画纸（用于中国绘画和书法）；文具纸；制模型用塑料；

第27类：壁纸